

张晓明：只要美方出手制裁，中国政府 and 香港特区政府必定予以反制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1日针对美国扬言制裁中国表示，只要美国方面出手，中国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必定要予以反制，有关措施也会“见步行步，陆续有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

新闻发布会。有记者问，美国最近连续宣布了多项制裁措施，包括限制中国官员签证以及取消对香港特殊待遇。中国会做什么回应，采取哪些反制措施？张晓明在答问时作上述表示。

他说，美国一些人的手伸得确实

太长了，如果他们这种霸凌主义的习性发作，如果他们觉得自己国内乱得还不够，如果他们不在乎所谓制裁造成的自损可能大于他损，如果他们想借机转嫁危机、玩“甩锅”，那无非是给我们一个机会，展示自卫还击的决心和能力。

张晓明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经济地位包括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是长期形成的，是经过香港几代人奋力拼搏、打拚造就的，也是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并获得基本法保障的，不是哪个国家、哪一方予取予夺的。香港的繁荣稳定从根本上来说

取决于两点，一是香港自身营商环境、金融体系方面的优势会不会削弱，再一个是祖国经济发展的势头和中央对香港的支持力度会不会持续。我们对于这两点有信心，所以对香港的未来也充满信心。

张晓明：驻港国安公署职务行为不受香港特区管辖合情合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1日指出，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的权力已经超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范畴，香港特区当地的机构不能管辖驻港国安公署，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张晓明在回答记者有关驻港国安公署的问题时作上述表示。

张晓明表示，中央有权力也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这是我们考虑所有具体问题时候的一个基本出发点。香港国安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这个机构的名称就是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它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不同于基本法第22条规定的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设立的机构，这两者不是一回事。

张晓明说，香港国安法第60条规定，驻港国安公署及其人员依据本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这句话的含义很清楚，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对驻港国安公署及其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不能管，这是保障国安公署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这个规定也参照了驻军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上的一些做法。从美国的情况看，美国有联邦和州两套司法体系，有的事情州也是管不着的。这不是说将来驻港国安公署就是“无王管”了，国安法本身对驻港国安公署履行职责的程序、监督机制都有一套比较严格的规定。

张晓明指出，国安法第55条规定很清楚，国安公署只在三种特定情形下行使管辖权。驻港国安公署的管辖权主要体现在它对有关案件进行立案侦查，采取必要的侦查

措施，报请指定的人民检察院批准之后逮捕有关的犯罪嫌疑人。至于后续的一些环节，国安法都规定得很清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的检察机关来负责检控、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来负责审判。

张晓明说，国安法之所以这么规定，就是考虑到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内地不同。中央有关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构是两个不同的执法、司法主体，应该也只能是执行各自的法律。按照国安法的设计和规定，将来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支执法、司法队伍，各自形成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各个环节在内的完整的“全流程”的管辖。这样既做到分工比较明确，管辖划分比较清晰，同时又能够互补、协作和支持，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

张晓明解释香港国安法规定的“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的两类方式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1日指出，香港国安法第29条规定的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对外交流交往，一般的、正常的对外交流交往根本不存在涉嫌犯罪的问题。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回答记者有关“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的具体定义问题时，张晓明作上述表示。

张晓明说，香港国安法第29条对

勾结行为的主要表现方式有明确规定，对于哪些勾结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也有明确限定，主要是两类方式：一类是为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这几种勾结，也是通常我们所讲的间谍罪的表现方式。再一类是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实施，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

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实施。勾结的表现形式，是有涉外因素和具体行为。要构成勾结外国和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还有其他一些犯罪构成的要件，包括主观上要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故意，包括通过勾结这种方式实施一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安法第29条后面列了五种行为，要和这五种行为挂钩才可能构成这一类的犯罪。

张晓明：制定香港国安法不是把香港反对派作为“假想敌”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1日应询指出，制定香港国安法绝对不是把香港反对派阵营或者泛民主派阵营作为一个“假想敌”，是要聚焦打击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而不是整个反对派阵营。

国务院新闻办当日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有记者问：香港反对派参选人会不会因反对香港国安法而丧失立法会参选资格？张晓明就此作上述表示并强调，香港是多元社会，政治上也是多元的，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已体现中央的政治包容，“你还是可以长期存在，还是可以有不同的政见，包括反对政府的主张”。小平同志当年讲过，香港回归之后还是可以骂共产党，但是不能够把它变成行动，变成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也就是说，“一国”有底线，“两制”有边界。香港反对派阵营应该好好做一番反思，并且做适当的调整。

有记者问，香港国安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参选或就任公职时应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

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这是否意味着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张晓明指出，公职人员宣誓效忠制度是国际通例。香港国安法第6条规定的公职人员宣誓效忠制度，是参照基本法第104条关于公职人员宣誓效忠的规定。“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毫无疑问包含效忠国家的含义，这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决定的。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公职人员宣誓效忠的对象首先就应包含国家主体，不能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分割开来，把宣誓效忠理解为仅仅是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

谈到香港国安法关于追溯力问题的规定，张晓明说，与国际上刑事法律通常的规定是一致的，就是不溯及既往。这是明确的，也表明这部法律遵循了现代法治原则。同时要指

出的是，香港现行有关法律中，包括《刑事罪行条例》《公安条例》《社团条例》《官方机密条例》等，都有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一些规定，应运用这些法律的规定来惩治已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

他说，香港国安法第8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切实执行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这表明运用现行有效法律的相关规定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的法定责任。

张晓明还指出，任何刑事法律的功能不仅是惩治犯罪，更重要的是要预防犯罪。我们真诚希望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香港社会能认真学习了解这部法律，增强国家意识、国家安全意识、法治观念，特别是学校教育要补上这一课。希望香港青少年都是爱国爱港、遵纪守法的好孩子，都有光明前景、美好未来。

沈春耀：驻港国安公署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只是针对极少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1日表示，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香港国安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针对的只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虽然是极少数，但是法律制度必须作出安排。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有记者问，中央遵照什么原则、方式行使这些管辖权？沈春耀在答问时作上述表示。

他说，关于驻港国安公署在特定情形下对本法规定的案件行使管辖权，法律列出三种情形：（一）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二）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三）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我们都不愿意看到香港出现困难局面和重大现实威胁，但是制度建设必须考虑到各种风险和因素。

沈春耀说，特定情形下，驻港

国安公署管辖有关案件在启动程序上的法律规定也是非常严格和明确的。首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或驻港国安公署提出，其次，不论是哪个渠道提出，都要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驻港国安公署对案件行使管辖权，整个执法是相关联的多个环节。立案侦查由驻港国安公署负责，起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关负责，案件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负责。这些诉讼活动以及刑罚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此，香港国安法在第55条、第56条、第57条都有明确规定。

他指出，这是根据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有力、有效的执法和司法活动的支持和加强，也有利于避免可能或者导致出现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四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情形。

沈春耀：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1日在此间应询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法律都不取代香港基本法第23条要求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有记者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还需要完成23条立法？沈春耀在答问时作上述表示。

他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第3条，以及刚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7条明确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的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特别行政区方面，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也明确表态在国家法律出台后要完善相关法律。

沈春耀指出，香港基本法第23条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出台的决定

第6条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其中，有两种行为是有交集的，一个是分裂国家，另外一个在基本法第23条中表述是“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在国安法中表述是“颠覆国家政权”，含义更为广泛、更为充分。

他表示，新出台的法律除了规定四类应予惩处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外，还包括许多其他重要内容，有特区和国家两个层面的制度安排，以及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等两个方面。也就是说，新出台的法律内容比原来基本法第23条设想的内容要广泛得多。

沈春耀说，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层面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不限于基本法第23条立法。现行香港本地法律中还有一些法律也和国家安全有关。所以，从特区层面完善法律制度当然包括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也包括其他方面。

他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不得同全国人大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新近出台的法律相抵触，不得同国家层面的全国人大决定和法律相抵触。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